

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17〕62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郑市气象现代化“十三五” 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郑市气象现代化“十三五”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7年12月29日

新郑市气象现代化“十三五”发展规划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非常重要的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也是改革发展的重要时期，全面基本实现气象现代化的关键阶段。准确把握“十三五”时期国内外环境和条件的深刻变化，有效地应对各种挑战，以创新发展理念，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努力提高气象业务、服务和管理水平，更好地保障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是我们科学制定“十三五”气象发展规划的基础。根据《新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郑州市气象现代化“十三五”发展规划》（郑政〔2017〕41号），结合我市气象发展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和共享发展理念，坚持公共气象发展方向，把全面推进气象现代化作为气象事业发展的中心任务，全面深化气象改革作为基本动力，全面推进气象法治建设作为根本保障，全面加强部门党的建设作为政治和组织保证，持续推进气象业务现代化、气象服务社会化、气象工作法治化，着力提升气象信息化水平，增强智慧气象服务能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新郑建设郑州国

家中心城市次中心建设提供优质的气象服务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公共气象发展方向。坚持气象事业科技型、基础性公益事业的基本属性和地位，始终把服务和保障民生、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为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气象防灾减灾、应对气候变化为重点，努力发展“三个面向”气象服务，不断提升气象服务的质量和效益。

(二) 坚持服务需求牵引。紧紧围绕中原经济区、郑州国家中心城市新郑次中心建设，把不断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安全福祉对气象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作为气象事业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需求牵引公共气象服务，以公共气象服务引领气象事业发展，全面提升气象事业发展水平。

(三) 坚持创新驱动。以着力破解制约气象事业发展的核心问题为重点，积极推动气象业务、服务、管理和文化创新，积极实施人才战略，不断增强气象业务和服务能力。统筹“十三五”气象现代化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科学凝练重大气象工程和各建设项目。

(四) 坚持深化气象改革。全面推进气象法治建设，加快气象法治工作进程，努力破解影响和制约气象现代化的体制机制难题，进一步转变发展方式，改革气象业务和公共服务体制机制，完善新型气象事业结构，努力实现气象事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发展目标

到“十三五”末，新郑市气象事业要在提高公共气象服务能力和社会管理水平，提升气象现代化装备和技术应用水平，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基层气象机构改革稳步发展，探索高效率、高效益、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发展道路等五个方面实现重点突破，率先建成先进的综合气象观测网，率先实现气象预警信息发布城乡一体化。基本建成满足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安全福祉日益增长需求的气象现代化体系。

建设指标要达到以下水平：气象观测站网密度达5公里，突发气象灾害监测率达到95%以上；24小时晴雨预报准确率提高到90%以上；灾害性天气预警提前量达到30分钟；气象预警信息覆盖面达到90%以上，气象公共信息社会覆盖面达到100%；气象服务满意度不低于95%；气象防灾减灾知识普及率达到95%以上；气象事业公共财政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

四、主要任务

（一）完善综合气象观测系统

调整、优化气象站网布局，充实观测项目，增加站网密度，提高自动化观测水平。加快推进大气电场仪、自动气象站等在重点区域的加密布设，尤其是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地区和生态环境治理区的加密布设，消除气象灾害监测盲区，增强获取高时空分辨率降水观测信息能力；在气象灾害关键区域和敏感区加强专业气象观测系统建设，全面提高气象灾害的综合监测能力。到“十三

五”末，基本建成以地面监测系统为主，包含雷达、卫星等多种探测手段的立体观测系统和优势互补、运行稳定、保障有力、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综合气象观测网。

（二）提高精准化气象预报预测水平

进一步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重大天气监测预警以及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的预报预测，提高灾害性天气快速诊断及预报的精细度、预警时效和准确率；加强精细化预报能力建设，建立预报到乡（镇）的气象预报体系；建立城市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体系；完善灾害性天气落区预报业务；发展精细化气象要素预报业务；完善暴雨实时监测预警和强对流天气短临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系统；强化干旱、洪涝、大风、冰雹、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的监测业务；提高降水、灾害性天气和其他极端天气的概率预报水平。

（三）发展公共气象服务

加强面向我市建设郑州国家中心城市次中心、小康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的决策气象服务，将决策服务内容扩大至气象实况监测、预报预测预警预估、极端事件监测、灾情与灾害分析、灾害风险与防御、可持续发展对策等方面。加快公共气象服务基础信息收集系统和服务产品制作平台建设，实现公众气象服务的多样性、精细化和城乡气象服务的均等化。继续加强各类灾害性天气预警服务，完善气象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充分利用各类现代化媒体、通信工具和通信资源，逐步建

成多种手段综合运用、覆盖城乡、立体化的气象信息发布平台和系统，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不断提高发布的时效性。建立气象、水利、交通、国土、环保、农业、林业、旅游等部门联合的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平台和短时临近预警应急联动机制。

（四）增强气象为农服务现代技术保障能力

健全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和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服务“三农”的重要作用。提高农业防御气象灾害风险能力，提高人工影响天气对农业生产的保障能力，提高农业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提高农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的水平。建立精细化农村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评估系统，建立广泛覆盖的农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立有效联动的应急减灾组织体系，建立以预防为主的气象灾害风险管理机制。建立农业防灾减灾、农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现代农业气象观测体系，提高农业气象观测自动化水平、移动观测与应急调查能力，全面提升我市现代农业的气象科技支撑能力。

（五）加强生态环境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建设

提高大气污染防治气象服务能力。实现环境空气监测信息与气象观测信息的实时交换和应用，联合环保部门共同建设大气污染立体综合观测站，提高空间气象监测及扩散条件预报分析能力；进一步增强霾、空气污染气象条件、光化学烟雾环境气象预报服务能力，建立重污染天气会商及应急联动机制；开展大气环

境容量分析评估、生态环境承载力评价业务，提高气象对大气污染防治科学决策的支撑能力。完善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生态气象观测网络，提升对森林、湿地等生态区域的气象监测能力。建立生态气象灾害预测预警系统，强化生态气象评估。

（六）积极开发利用空中云水资源

优化资源配置，细化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区划，进一步做好空中云水资源和农业气候资源等的监测、预测和评估等工作。加强科学开发利用空中云水资源工作，提高人工增雨（雪）作业的科技水平、反应能力、整体效益和作业效果评估技术水平。

（七）夯实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基础

开展气候变化敏感区域和领域的气候变化监测。拓展气候变化监测要素和范围，实现从单一的气温、降水等气候变化本身延伸到城市积涝、物候变迁、农业种植制度更替、流行疾病传播等综合监测。研究气候变化对我市农业、水资源、能源安全、人类健康及重大工程等领域（行业）影响和脆弱性综合评估技术。

（八）加强基层台站基础设施建设

继续贯彻落实《中国气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大力推进基层台站业务服务保障系统和基础设施的建设工作。加强对基层气象台站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解决好我市气象台站基础设施方面的突出问题。以财政投入为主，切实解决基层台站在业务用房、观测场、水电供暖、交通工具、探

测环境保护、辅助配套等基础设施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积极深入推进基层现代化，为广大职工创造一个优美、舒适的工作生活环境，大力营造气象文化氛围，积极构建和谐行业。

(九) 加强气象科技创新体系和气象人才体系建设

围绕现代气象业务发展需要，加强高素质学科带头人、业务科研骨干和高素质领导人才队伍建设，更加注重气象人才队伍综合素质“软实力”的提升。以科学计划、科研项目为纽带，加强科研基础条件建设和管理，加强科技合作与交流，推进科技资源的共享和合理配置。努力在气象防灾减灾、气象服务、气象预测预报、综合气象观测等气象科学技术上取得新进展，为全面完成“十三五”的各项任务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十) 统筹协调，增强气象现代化整体实力

充分发挥国家和地方在气象事业总体发展中的相互支撑、相互补充作用，完善双重领导和双重计划财务体制，将气象事业发展纳入国家、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推进新郑气象基础设施和现代化建设。以强化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职能为导向，加强气象法治建设，为气象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五、重点建设内容

重点建设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工程、智慧气象建设工程、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三项工程，规划总投资 1250 万元。

（一）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工程

主要用于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平台、标准化炮站、相关观测业务系统设施、人工影响天气装备更新、科学试验等建设，为全市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提供作业场地、设备、通信等保障。规划总投资 350 万元。

（二）智慧气象建设工程

紧跟上级智慧气象建设步伐，通过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智能等新技术的深入应用，依托于现代气象科学技术，使气象系统成为一个具备自我感知、判断、分析、选择、行动、创新和自适应能力的系统，建设成无处不在、充分共享、高度协同、全面融合、更加安全的现代气象业务、气象服务和管理活动等。规划总投资 600 万元。

（三）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

借助省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机遇，加强突发公共事件的气象服务能力建设。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发展情况，及时开展事发点气象条件监测和现场应急处理气象预报服务。大力发展以位置服务、移动式交互、智能定向信息发布为显著特征的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手段。完成县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建设，建立健全部门联合、上下一体、管理规范的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并发挥作用。规划总投资 300 万元。

六、政策与保障措施

实现新郑市“十三五”气象事业发展规划目标，必须高瞻远

瞩，胸怀全局，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善于从解决影响和制约气象事业整体发展的突出问题入手，加强管理，加大投入，深化改革，制定一系列政策与措施，保障气象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规划实施

切实加强对“十三五”规划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的领导和协调，始终把新郑市气象现代化试点建设置于中心地位，强化与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环保、农业、水利、林业、旅游等部门协作配合，做好与各专项规划的衔接，明确目标，细化责任，完善对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制度，推动规划落实。

（二）加大投入力度，拓宽资金渠道

建立健全稳定增长的财政投入机制，将本规划建设任务和建设项目纳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并随着财力增长逐步加大投入。强化综合预算管理，建立健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机制，提高建设质量，发挥投资效益。

（三）加强全方位开放合作

充分调动全社会积极性，动员和引导社会各方资源和力量共同推进规划落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和共享发展理念，深化与高校、社会力量的合作。

（四）加强支持政策制度体系建设

强化政策导向，根据规划提出的目标和任务，加强气象事业发展政策的环境的统筹协调，注重短期政策和长期政策的衔接配

合，全面深化改革，加强政策储备，为各项发展目标实现提供强力支撑。

主办：市气象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印发
